

衛福部不告知、民眾須主動申請 健保個資退出權挨批

2024-03-03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健保資料庫資料二次利用，憲法法庭前年判定部分違憲，依規定三年內訂定專法或修健保法，衛福部前天公布「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」專法草案，其中，仍保留「目的外使用」這些資料的空間，民眾雖有不給予其他單位使用的「退出權」，但衛福部採取不主動告知目的外使用項目，且退出權須由民眾「主動」申請。人權團體批評說，專法內存有太多解讀空間，衛福部仍握有大權，民眾個資難以獲得保護。</p> <p>衛福部社會保險司長劉玉娟表示，修法重點有兩項分別對資料有監督防護機制，以及民眾有資訊的自主權。</p> <p>健保署負責審核可作為目的外使用的對象，若核准並提供資料給第三方，使用到的資料會去識別化，但不會「主動」通知當事人。不過，專法中設置「退出權」的規範，只要是健保被保險人有意退出，需主動向衛福部轄下業管單位申請，將於卅天內完成註記「不得提供目的外使用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隱私權之意涵？2. 資訊隱私權之意涵？3. 資訊隱私權之違憲審查標準？4. 資料利用採「默許制」，是否有適法性疑慮？5. 「退出權」須民眾主動申請，是否有適法性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